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持有的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WL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SWL的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